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4年7月7日至25日，纽约

解决商事争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2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5-47	3
A.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	5	3
B. 关于透明度公约草案的说明	6-47	7



一. 导言

1. 关于今后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开展的工作，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责成第二工作组制订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的法律标准。¹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11年6月26日至7月8日，维也纳）确认，正在制订的透明度规则是否适用于此类规则通过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现行投资条约”）的问题是工作组任务授权的组成部分，鉴于目前已经有大量投资条约，这个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²在这方面，工作组讨论了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两种选择：一种选择是制定一项公约，各国可以籍此表示同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其现行投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另一种选择是提出一项建议，促请各国在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在条约下发生的争议时适用透明度规则。工作组还审议了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可能性：依照《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a)项以解释性联合声明的方式，或者依照《维也纳公约》第39-41条以修正或修改相关条约的方式。³

2. 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透明度规则》）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增2013年通过的第1条第4款）。委员会在通过《透明度规则》的决定中除其他外建议，“在服从相关投资条约中可能要求更高程度透明度的任何规定的前提下，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⁴

3. 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责成工作组拟订一项关于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公约（“公约”或“透明度公约”），在此过程中考虑到公约的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一种这样做的高效机制，但不对其他国家将使用该公约所提供的机制产生预期。⁵

4.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2013年9月16至20日，维也纳）和第六十届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190段。

²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6/17），第200段。关于所有投资条约的网上汇编，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数据库，2014年3月3日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ctadxi.org/templates/DocSearch_779.aspx。

³ 工作组报告中论及透明度规则对现行投资条约适用事宜的内容的出处：A/CN.9/712，第85-94段；A/CN.9/717，第42-46段；A/CN.9/736，第134和135段；A/CN.9/760，第141段；A/CN.9/765，第14段。秘书处关于该事项的说明：A/CN.9/WG.II/WP.162，第22-40段；A/CN.9/WG.II/WP.166/Add.1，第10-23段；A/CN.9/WG.II/WP.169/Add.1第36-41段；A/CN.9/WG.II/WP.176/Add.1，第14-34段。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第116段。

⁵ 同上，第127段。

议（2014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纽约）⁶完成了对透明度公约的一读和二读。根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请求，本说明载有透明度公约的说明草案，其依据是工作组的审议情况和决定（A/CN.9/799，第 13 段）。

二. 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草案

A.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

5. 透明度公约草案案文如下。

“序言

“本公约缔约方，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办法对处理国际关系中可能出现的争议的价值，以及仲裁在各个方面广泛用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争议，

“还认识到关于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争议的透明度规定需要考虑到此类仲裁中所涉及的公共利益，

“相信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期通过、自 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公平、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协调的法律框架，

“注意到已有大量为投资或投资人提供保护的条约生效，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在这些已经订立的条约下进行的仲裁具有实际重要性，

“兹商定如下：

“适用范围

“第 1 条

“1. 本公约适用于根据 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在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进行的仲裁（‘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

“2. ‘投资条约’一词系指其中载有保护投资或投资人以及投资人对该投资条约缔约方诉诸仲裁的规定的任何双边或多边条约，其中包括通常被称为自由贸易协定、经济一体化协定、贸易和投资框架或合作协定或者双边投资条约的任何条约。

⁶ 工作组报告的出处：A/CN.9/794 和 A/CN.9/799。秘书处的说明：A/CN.9/784；A/CN.9/WG.II/WP.179；A/CN.9/WG.II/WP.181。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

“第 2 条

“双边或多边适用

“1. [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任何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或(b)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a)项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

“单方面提议适用

“2. 根据第 1 款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可能不时修订的]《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应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该仲裁的被申请人是一未根据第 3 条第(1)款就投资人与国家间的这一仲裁作出相关保留的缔约方，且申请人同意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版本

“3. 根据第 1 款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仲裁庭应适用被申请人未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保留的该《规则》的最新版本。]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

“4. 《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不应适用于第 1 款下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投资条约中的最惠国条款

“5. 本公约缔约方同意，申请人不得援用最惠国条款以寻求改变在本公约下适用[或不适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

“保留

“第 3 条

“1. 缔约方可声明：

“(a) 按标题、投资条约缔约方名称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识别的特定投资条约不受本公约制约；

“(b) 第 2 条第(1)款和第(2)款不应适用于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以外的某些仲裁规则或程序进行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该缔约方在该仲裁中是被申请人；

“(c) 第 2 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该缔约方是被申请人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2. 在《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作出修正的情况下，缔约方可在该修正通过后六个月内声明其将不适用《规则》的修订本。

“3. 除本条明确授权的保留外，不允许作出任何保留。

“保留的提出

“第 4 条

“1. 缔约方可随时作出保留，但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保留除外。

“2. 声明及其确认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3. 在签署时作出的声明必须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时加以确认。此类保留应在本公约对有关缔约方生效时同时生效。

“4. 除第 3 条第(2)款规定的于保存人收到后立即生效的保留之外，保存人于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收到正式通知的保留，应于保存人收到该保留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5. 根据本公约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方，可随时撤回或修改该保留。此类修改或撤回应正式通知保存人。

“6. 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后，该缔约方撤回保留，或者修改对本公约的任何现有保留，使之具有撤回保留的效力的，此种撤回或保留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时生效。

“7. 对保留作出的修改，凡不属于第 6 款范围的，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十二个月生效。

“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第 5 条

“本公约以及任何保留，或者对保留的修改或撤回，仅适用于在本公约、保留或者对保留的修改或撤回对每一缔约方生效或产生效力之日后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保存人

“第 6 条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存人。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

“第 7 条

“1. 本公约开放供(a)任何国家，或(b)由国家组成并作为投资条约缔约方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至[日期]截止。

“2. 本公约须经本公约签署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3. 本公约自开放供签署之日起，对尚未签署本公约的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开放供加入。

“4. 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应交存保存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

“第8条

“1. 在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将其作为缔约方的，按标题、投资条约缔约方名称和投资条约订立日期识别的特定投资条约告知保存人。

“2. 当涉及本公约下缔约方数目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为缔约方的，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算作缔约方。

“生效

“第9条

“1. 本公约于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

“2.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本公约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修正

“第10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将其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立即将所提修正案转发本公约缔约方，请其表示是否赞成召开缔约方会议，以对该修正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果自通报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赞成召开此种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集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应尽一切努力就每项修正案达成协商一致。如果已为达成一致作出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最后手段，该修正案须有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票方可通过。

“3. 通过的修正案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给所有缔约方，请其批准、接受或核准。

“4. 通过的修正案自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之日起六个月后生效。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经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缔约方具有约束力。

“5.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一项已生效的修正案时，该修正案于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六个月后对其生效。

“6. 在修正案生效后成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被视为经修正公约的缔约方。

“退出本公约

“第 11 条

“1. 缔约方可通过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于任何时间退出本公约。退约应于保存人收到通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2. 本公约应继续适用于退约生效前已启动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

“……订于……，正本一份，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兹由[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署名全权代表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B. 关于透明度公约草案的说明

序言的评述

6.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序言的实质内容 (A/CN.9/799, 第 16-20 段；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序言的情况，见 A/CN.9/794, 第 33-43 段)。

7. 为措辞一致起见，提议在序言第 4 段“订立的”之后加上“投资”一词。此外，委员会还似应审议是否作为序言最后一段加入“还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和第(9)款，”的字样，以便澄清，公约的目的是提供一种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以及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其他规则提起的仲裁，或者适用于特设程序。

8.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即不在透明度公约的序言中纳入委员会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如上文第 3 所回顾的），而是在关于推荐采用透明度公约的大会决议的建议中载列大意如下的案文：“回顾委员会建议在适用《透明度规则》与投资条约相符的范围内，通过适当的机制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回顾委员会决定拟订一项公约，目的是为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的国家提供这样做的有效机制，但不建立其他国家将使用公约所提供的机制的预期；认识到可能通过公约以外的方式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根据《透明度规则》生效之日前订立的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吁请希望将《透明度规则》适用于现行投资条约下仲裁的各国政府考虑加入《公约》(A/CN.9/794, 第 41 段；A/CN.9/799, 第 16 段)。

9. 关于措词问题，委员会似应注意，在提及公约缔约方时使用了“Party”或“Parties” (A/CN.9/799, 第 135 段)，而在提及投资条约缔约方时，使用了“contracting party”或“contracting parties”。

第 1 条草案评述——适用范围

10.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1 条的实质内容

(A/CN.9/799, 第 21-26 段; 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1 条的情况, 见 A/CN.9/794, 第 44-82 段)。为措辞一致起见, 如下文第 14 段所示, 已经对第 1 条作了修改。

11. 第 1 条涉及透明度公约的实质适用范围, 而第 2 条(原第 3 条)涉及缔约方在透明度公约下的实质性义务。

12.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 工作组一致认为, 拟订的透明度公约草案适用范围应落实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 即为那些希望适用《透明度规则》的国家提供一种这样做的高效机制, 并增进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的透明度(A/CN.9/794, 第 56 段)。在缔约方可(根据透明度公约第 3 条即原第 5 条)作出具体保留限制适用范围的基础上, 就透明度公约宽泛的适用范围达成了一致(A/CN.9/794, 第 28、32 段; 第 44-66 段)。

“投资条约”

13.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 工作组一致认为, 对于公约将适用的基础投资条约, 应当使用“投资条约”一词, 还同意保留第 1 条第(2)款中界定此种条约的词语。工作组确认, 《透明度规则》中所定义的“条约”一词和透明度公约中所定义的“投资条约”的确具有相同含义,(分载于《规则》第 1 条的脚注和透明度公约第 1 条第(2)款的)定义之所以略有差异, 是因为既打算向《规则》的使用者提供指导, 又打算在公约中提供准确的定义(A/CN.9/794, 第 70 段; A/CN.9/799, 第 24 段)。

措辞问题

14. 关于第(1)款的措辞问题, 根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的决定, 即公约只应涉及《透明度规则》对现行投资条约的适用, 加入了“2014 年 4 月 1 日之前订立的”字样(A/CN.9/799, 第 83-86 段)。为了避免公约案文中出现重复, 加入了“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的定义。另外,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 即删除一则规定对“国家”的提及涵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条文(见下文第 23 和 24 段), 第(1)款澄清, 公约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仲裁。

第 2 条草案评述——《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规则》的适用[原第 3 条]

15. 上文第 5 段所载明的第 2 条是依据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提出的建议草案(A/CN.9/799, 第 113、116、119、124 段), 其实质内容在工作组该届会议上被核准(A/CN.9/799, 第 29-47 段; 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2 条草案的情况, 见 A/CN.9/794, 第 89-114 段)。第(3)款是新提案, 旨在澄清第 3 条第(2)款下保留的适用(见下文第 24 段)。委员会似应审议该条各款的拟议标题。

透明度公约相对于现行投资条约的性质和影响

16. 工作组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泛泛审议了透明度公约相对于现行投资条约的性质和影响, 特别是透明度公约生效之后是否构成创设新义务的后订条约(根

据《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还是构成对现行投资条约的修正或变更（服从现行条约的修正或变更条款，《维也纳公约》第四章将作为次级法律渊源适用于此类修正或变更）（A/CN.9/794，第 17-22 段；另见 A/CN.9/WG.II/WP.179，第 5-7 段）。注意到在该审议阶段，有大量代表团倾向于将透明度公约视作《维也纳公约》第 30 条下的后订条约（A/CN.9/794，第 22 段）。

第(1)款和第(2)款

17. 第(1)款和第(2)款是根据工作组的请求分成两种情况处理透明度公约的效力：一种情况系申请人所属国是公约缔约方，被申请人也是公约缔约方，双方都同意根据公约适用《透明度规则》（第(1)款），另一种情况系被申请人是公约缔约方，只有被申请人同意适用《透明度规则》（第(2)款）。

18.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即透明度公约应当在对等基础上在公约缔约方之间适用，具体而言，为了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被申请人，以及申请人所属国，都必须是公约缔约方，并且都未将申请所涉投资条约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第 3 条第(1)款(a)项下的保留）（A/CN.9/799，第 29-38、97-128 段）。然后，如果提起争议所依据的仲裁规则未被被申请人排除在公约的适用范围之外，就将适用《透明度规则》（第 3 条第(1)款(b)项下的保留）。

19. 将第(1)款下的公约适用范围与各缔约方作出的保留联系起来，确保了上文第 17 段所载明的对等制度的运作。因此，根据第(1)款，《透明度规则》将仅在下列情况下在公约下适用：争议当事双方都是公约缔约方，其中没有任何一方在第 3 条第(1)款(a)项下作出保留，而且被申请人没有在第 3 条第(1)款(b)项下作出适用于该争议的保留。

20. 第(2)款的适用情形是，（因申请人的所属国提出了适用于争议的保留，或因申请人的所属国不是公约缔约方，）对等性要求未得到满足；对于被申请人的所属国未提出适用于争议的保留的情形，第(2)款就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一般提出使用《透明度规则》的单方面提议作了规定（A/CN.9/794，第 23-29 段；104-114 段）。

21. 委员会似应考虑将下列建议作为第(2)款的备选措辞，其着眼点是在不改变其内容的前提下澄清该款的目的：“根据第 1 款不适用《透明度规则》，且被申请人是一未在第 3 条第(1)款下作出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保留的缔约方的，申请人可约定对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适用[可能不时修订的]该《规则》，不论该仲裁是否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起。”

“可能不时修订的”

22. 委员会似应审议，第(1)和第(2)款括号内的词语“可能不时修订的”是否应予删除，因为遇有修订时适用《透明度规则》的问题已经在第(3)款和第 3 条第(2)款下作了处理（见下文第 24 段）。

“所属国是一缔约方”

23. 委员会似应注意，第(1)款中使用的“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缔约方”这段词语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争议中的被申请人的，该组织仅限于第(1)款的适用范围（A/CN.9/794，第 95 段；A/CN.9/799，第 129-133 段）。采纳这一解决办法的依据是：(一)这段词语便于以简化方式就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作出规定（第 8 条）；(二)当申请人的所属国是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国，因此成为透明度公约的两个“缔约方”时，这段词语将纠正可能出现的不明确情形；(三)这一措辞所造成的任何限制实际上只涉及极为有限的情形，范围很窄——即《能源宪章条约》下的投资人与国家间的仲裁（A/CN.9/799，第 132 段）。委员会似应审议，在现行投资条约中，可能还存在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缔约方并且将适用公约的条约；另外，工作组指出，如果进一步审查表明案文在《能源宪章条约》以外的其他情形下造成困难，可能需要重新审议该解决办法（A/CN.9/799，第 133 段）。

第(3)款

24. 第(1)款和第(2)款包括关于第 3 条第(1)款下的保留的适用的规定，但对于第 3 条第(1)款下的保留却未置一词。加上第(3)款就是为了纠正这种不对称，并进一步阐明第 3 条第(2)款下的保留如何影响适用范围。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第(3)款，建议从第(1)款和第(2)款中删除“可能不时修订的”这段词语（见上文第 22 段）。

第(4)款

25. 第(4)款旨在确保《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7)款最后一句——其内容是“《透明度规则》与条约有冲突的，不论本《规则》有何规定，仍以条约规定为准”——不会起到抵消透明度公约效力 and 宗旨的作用（A/CN.9/794，第 77、79、101、109-112 段；A/CN.9/799，第 39、121、122 段）。第(4)款不适用于公约第 2 条第(2)款下的单方面提议。

第(5)款

26. 透明度公约中加入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条文，意在澄清申请人不能(一)援引最惠国条款，声称另一项条约中非透明的争议解决条款对其更有利，从而避免适用《透明度规则》；或者(二)反过来在《透明度规则》本来不适用的情况下，援引最惠国条款使《透明度规则》适用于其仲裁（A/CN.9/794，第 118-121 段；A/CN.9/799，第 40-46、88-96、123、124 段）。“不适用”一语放在方括号中。鉴于可能难以理解对不适用《透明度规则》的改变，委员会似应审议是否删除这些词语。

第 3 条草案评述——保留[原第 5 条]

27.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3 条的实质内容（A/CN.9/799，第 51-55、97-128 段；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3 条的

情况，见 A/CN.9/794，第 115-147 段)。其依据的是该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草案 (A/CN.9/799，第 114、126-128 段)。

28. 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认为，透明度公约下可作出保留的事项是：(一)对某些投资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二)排除根据某些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三)排除第 2 条第(2)款规定的适用；及(四)排除《透明度规则》修订版或修正版的适用。这些保留将限制公约的适用范围 (A/CN.9/794，第 116 和 117 段)。

29.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达成的一致意见，即一缔约方加入透明度公约，然后又利用保留排斥公约的全部内容，这样做是不可接受的 (A/CN.9/794，第 131-133 段)。

第(1)款

30. 关于第 3 条第(1)款(a)项，工作组一致认为，规定透明度公约仅适用于各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通过时以肯定方式列出的投资条约，将违背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由希望对某些投资条约排除适用透明度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保留中列出排除在外的条约 (A/CN.9/794，第 122 段)。

31. 第 3 条第(1)款(b)项下保留的后果是，透明度公约的适用将限于选择根据作出保留缔约方的投资条约中的某些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这应理解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不包括在该项保留的范围之内 (A/CN.9/794，第 138 和 139 段)。委员会似应注意，第 3 条第(1)款(b)项提及“特定”仲裁规则，而不是“某些”仲裁规则，目的是呼应第 3 条第(1)款(a)项中所采取的措辞办法，避免“某些”一词含义的模棱两可 (A/CN.9/799，第 126 段)。

32. 关于第 3 条第(1)款(c)项，对第 2 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保留，意味着缔约方不愿意为适用《透明度规则》而在公约之下提出单方面提议。工作组确认，此种保留与一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度规则》第 1 条第(2)款(a)项同意将该《规则》适用于特定仲裁并不矛盾 (A/CN.9/794，第 113 段)。

第(3)款

33. 关于第(3)款，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明确表达了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唯一被允许的保留应当事透明度公约中所载明的保留 (A/CN.9/794，第 147 段；A/CN.9/799，第 55 段)。

第 4 条草案评述——保留的提出[原第 6 条，标题为“声明和保留”]

34. 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4 条依据的是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草案，其实质内容在工作组该届会议上被核准 (A/CN.9/799，第 56-69、134(a)、136 段；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4 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123-126、149-152 段)。

35. 第 4 条规定，除第 3 条第(2)款下与修正《透明度规则》有关的保留外，缔约方可以随时提出保留 (第(1)款)；同样，除第 3 条第(2)款下的保留外，保留自保存人收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 (第(4)款)。

第(6)款

36. 关于第(6)款，工作组一致认为，凡是规定更高透明度的撤回均应立即生效，所有其他修改应自保存人收到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生效，以避免滥用情形（第(7)款）（A/CN.9/799，第 63-69、134(a)、136 段；另见 A/CN.9/794，第 153-157 段）。

37. 委员会似应注意，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所提出的第(6)款的案文如下：“在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后，如果该缔约方：(a)撤回或修改根据第 3 条第(1)款作出的保留，以便对根据另一投资条约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或者对根据另一仲裁规则或程序提起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适用第 2 条第(1)款，或者(b)撤回根据第 3 条第(2)款作出的保留，此种撤回或修改应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时生效。”（A/CN.9/799，第 67 段）。委员会似应审议，上文第 5 段中提出的修订案文是否提供了更大明晰度。

第 5 条草案评述——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原第 12 条，标题为“适用时间”]

38.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5 条的实质内容。该条反映了工作组就措辞商定的修改意见，这些修改除其他外可确保对保留的撤回或修改不会影响在提出该撤回或修改时已经启动的仲裁）（A/CN.9/799，第 76 段）。

39. 委员会似应审议，该条调整位置后紧接在第 4 条之后，因为第 4 条确定保留以及对保留的修改或撤回的生效日期，而第 5 条则涉及此种保留以及对保留的修改或撤回所产生的影响。为明确起见，该条的标题“适用时间”改为“对投资人与国家间仲裁的适用”。

40. 委员会似应注意，“对每一缔约方”这一用语意在表明，该条指的是透明度公约对相关缔约方生效的时间，而不是透明度公约一般生效的时间（A/CN.9/794，第 158 和 176 段；A/CN.9/799，第 77 段）。

第 6 条草案评述——保存人[原第 7 条]

41. 在第五十九届会议和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6 条的实质内容（A/CN.9/799，第 70 段；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6 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159 段）。

第 7 条草案评述——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原第 8 条]

42.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7 条的实质内容（A/CN.9/799，第 71、134(b)、137 段；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7 条的情况，见 A/CN.9/794，第 160-164 段）。

第 8 条草案评述——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与[原第 10 条]

43. 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8 条依据的是工作组第六十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

(A/CN.9/799, 第 74、129-133 段; 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8 条的情况, 见 A/CN.9/794, 第 168-170 段)。第(1)款涉及工作组的决定, 即应在公约案文中加入一个条文, 规定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通过或加入本公约时声明它是一项投资条约的缔约方 (A/CN.9/799, 第 137 段)。

44. 如上文第 23 段所进一步阐明的, 第 8 条构成一项折中提案。删除了该条中为涵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载列的“缔约方”或“国家”的定义, 同时, 在第 3 条中添加了措辞, 指明申请人的所属国必须是公约缔约方。

第 9 条草案评述——生效[原第 11 条]

45. 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9 条的实质内容, 该条纳入了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 (A/CN.9/794, 第 171-175 段) 和第六十届会议 (A/CN.9/799, 第 75 段) 就措辞商定的修改意见。它反映了就透明度公约生效所需要的签署国数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这一数目定为三个 (A/CN.9/794, 174 段)。

第 10 条草案评述——修正[原第 13 条, 标题为“修订和修正”]

46.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 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10 条的实质内容。其依据是该届会议上提出的措辞建议 (A/CN.9/799, 第 78、138-146 段; 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审议情况, 见 A/CN.9/794, 第 177、178 段)。

第 11 条草案评述——退出本公约[原第 14 条]

47. 在第六十届会议上, 工作组核准了上文第 5 段所载第 11 条的实质内容 (A/CN.9/799, 第 79-80 段; 关于工作组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第 11 条的情况, 见 A/CN.9/794, 第 179 段)。